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李平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庄国平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庄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项琴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项琴华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项琴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项琴华女士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项琴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许敏、李媛、吕腾飞

2021年12月27日